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王胜先生、王清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执行，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状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的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实际经营成果，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董事长薪酬方案及兑现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2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及兑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及兑现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有效开展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8,201,4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76,618.2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议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22 年度，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华天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3. IEE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以及借款的实际需求而开展，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相关业务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法律顾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事前征询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宁、王胜、李艳志、胡发兴、郭琳瑞、魏学宝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的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符合已签署的《金融合作协议》约定且定价公允。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公正，风险处置预案充分且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 2022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控制业务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航天科技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控制业务风险和保障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制定的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且具有可行。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IEE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调整有息负债额度，申请短期借款

额度不超过 128,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末余额不超过 14,258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请短期借款能够提升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保证投入生产经营以及产品研发的资金，能够支持 IEE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对子公司及公司业绩均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 2023 年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44 亿元或等值外币（汇率采用 6.952 人民币/美元；0.051 人民币/日元；7.375 人民币/欧元，下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金融衍生品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44 亿元或等值外币，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IEE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以及借款的实际需求而开展，业务流程及审

批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相关业务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同意 2023 年度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40,0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1,000 万元，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36,000 万元，租赁 3,000 万元。同时，授权经营层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在总额度范围内对关联交易的类型进行适当调整。

关联董事袁宁、王胜、李艳志、胡发兴、郭琳瑞、魏学宝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

预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成立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产品交付中心；同意对公司车联网业务机构进行调整，撤销陕西分公司，成立安徽分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

项)。

公司独立董事由立明、栾大龙、王清友进行了 2022 年度述职，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二十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